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PE
新 希 望 服 務 SERVICE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opeservice.com.cn)。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2年5月24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宣派末期股息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代表委任表格	8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0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1年4月30日採納已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開曼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合併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含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劉永好先生、劉暢女士、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新晟發展有限公司、Adventure Way Pte. Ltd.及Medea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擴大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所增加的額外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該等股份數目)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5月2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5月25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希望集團公司」	指	新希望集團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劉永好先生控制
「新希望房地產」	指	四川新希望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1997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劉永好先生控制

釋義

「新希望服務」	指	新希望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四川鼎晟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之前則為四川鼎晟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於2010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NEW HOPE
新希望服務 SERVICE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執行董事：

武敏女士

陳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張明貴先生(主席)

姜孟軍先生

董李先生

黃坤女士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366號

新希望中鼎國際

2號樓16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麒麟先生

李正國先生

江智武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以下建議：有關(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擴大一般授權的建議。

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1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71元，合共約人民幣58.058百萬元，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2022年2月16日起委任江智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江智武先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上重新選舉。因此，江智武先生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b)條，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獲得所需數目而言)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以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些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因此，武敏女士、陳靜女士及姜孟軍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並評估退任董事的背景、專業知識、經驗及投入時間，同時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提名委員會認為，建議重選的武敏女士、陳靜女士及姜孟軍先生於業務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包括綜合管理、業務發展、財務、審計及會計方面的一項或多項相關經驗）。武敏女士、陳靜女士及姜孟軍先生曾於香港上市公司擔任管理層成員或董事，於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審計及財務報告方面擁有大量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武敏女士、陳靜女士及姜孟軍先生能夠在專業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方面為本公司提供寶貴意見，促使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平衡且深思熟慮的決策。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並檢討江智武先生的獨立性，且基於彼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江智武先生於會計及審計、企業財務、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及治理、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資格及專業經驗，其將提升董事會技能及視角的多樣性。董事會認為，江智武先生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已提名且董事會已建議武敏女士、陳靜女士、姜孟軍先生及江智武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提高靈活性及給予董事酌情權於其認為適合本公司之情況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條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的權力，數額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14,126,000股股份。待上述第9(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2,825,200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第9(C)項普通決議案獲另行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9(B)項普通決議案（如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9(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惟所增加之數目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董事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9(B)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數額最多為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份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於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亦將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有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有關以下各項的建議：(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退任董事；(i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v)擴大一般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hopeservice.com.cn)。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各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享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行使全部投票權，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會導致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貴
謹啟

2022年5月24日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武敏女士（「武女士」），49歲，於2020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成本管理、內部控制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

自2002年11月至2007年8月，武女士在攀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金屬製造的公司）擔任稅務管理部稅務主管，主要負責稅項管理及稅項規劃。自2007年2月至2014年4月，彼就職於新希望集團公司，擔任的最後職位為經營及管理部部長，主要負責整體管理。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4月，武女士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6））的監事。自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彼擔任華創陽安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55.SH））的非獨立董事。自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彼擔任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39.SH））的監事。自2014年2月起，武女士一直擔任新希望房地產的執行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一直主要負責協助總裁處理包括財務、資本及經營等在內的公司整體管理工作。

武女士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的材料製備及性能測試文憑。武女士亦於2018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的工商管理學的行政碩士學位。武女士於2002年8月獲四川省人事廳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武女士亦分別於2002年12月及2005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獲攀鋼集團有限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武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武女士無權就其擔任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女士被視為通過新引力發展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合共40,848,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陳靜女士（「陳女士」），37歲，自2020年11月5日起擔任董事。於2020年12月29日，彼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彼主要負責執行本集團的戰略及經營管理。於2018年8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新希望服務的總經理。彼亦擔任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1年至2015年，彼擔任成都龍湖物業服務有限公司的智能服務區域負責人，主要負責項目管理。自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彼擔任福州融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業務管理。自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彼擔任廣州市寧駿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該公司整體管理。

陳女士於2020年8月獲得由經濟觀察報頒發的「2020年度百強物業年度卓越貢獻經理」的獎項。彼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四川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陳女士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袍金人民幣2,205,000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角色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被視為通過New Mistry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司合共40,848,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非執行董事

姜孟軍先生(「姜先生」)，47歲，於2020年12月2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提供指導及制定業務戰略。

自2000年7月起，姜先生擔任新希望房地產集團公司多個職位，包括自2000年7月至2004年12月擔任成都岷江新希望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策劃部經理；自2004年12月至2008年1月擔任新希望房地產營銷部副總監；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成都岷江新希望花園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營銷部總監；自2008年1月至2013年8月擔任新希望房地產的營銷部總監及總裁助理以及自2013年9月至2017年2月擔任永嘉萬新恒錦置業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姜先生於2016年8月獲晉升為新希望房地產的副總裁，主要負責投資發展、營銷、設計及產品發展。自2020年9月起，姜先生成為新希望房地產的執行總裁，主要負責新希望房地產的整體經營管理。

彼亦於2010年6月通過遠程學習完成中國四川大學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課程。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姜先生無權就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獲得任何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被視為通過New Conception Development Limited於本公司合共40,848,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智武先生(「江先生」)，46歲，於2022年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會計及審核、企業融資、投資者關係、公司秘書及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專注於企業可持續發展。江先生目前擔任若干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北京京城佳業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傑地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3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全部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江先生於1997年6月至1998年3月期間在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其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5)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展其事業生涯,擔任財務實習生。江先生於1998年3月至1999年10月期間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稅務顧問,並於1999年10月至2007年12月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另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的最後職位是審計高級經理。江先生於2008年5月至2020年3月期間任職於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93),受僱期間先後擔任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江先生於2013年5月至2021年12月期間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7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奧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實礦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5月至2019年5月期間擔任星光文化娛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5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全部上市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江先生獲授為(i)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認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分析師(香港首個國際認可ESG專業認證)及(ii)價值報告基金會(Value Reporting Foundation)永續會計基礎證書持有人(Fundamentals of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Credential Holder)。

除上述ESG及可持續發展的相關資格外,在會計、公司秘書事務及管治方面,江先生亦獲認可為(i)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ii)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iii)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為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iv)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及(v)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江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江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2022年2月16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江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就其於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20,000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以下乃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814,126,000股股份。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開曼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1,412,6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公司法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的資金可自本公司的利潤，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自資本中撥付。於以開曼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有關購回應付的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當前市價予以全數行使，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此舉或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92%。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如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Golden Rose Developments Limited的股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74.36%，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公司作出的購回將導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少於其已發行股份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自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在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通過聯交所或其他方式。

股份價格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記錄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交易價 港元	最低交易價 港元
2021年		
5月	3.95	3.70
6月	4.20	2.61
7月	3.05	1.82
8月	2.33	2.02
9月	2.25	2.03
10月	2.18	2.03
11月	2.13	1.97
12月	2.94	1.87
2022年		
1月	2.80	2.03
2月	2.37	2.12
3月	2.44	1.90
4月	2.58	2.00
5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5	1.85

NEW HOPE
新希望服務 SERVICE
New Hope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十四時正假座中國四川成都錦江區金石路366號新希望中鼎國際2號樓1層召開及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人民幣0.071元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武敏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4. 重選陳靜女士為執行董事。
5. 重選姜孟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江智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下述情況除外：(1)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及
-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而言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受其規限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先前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者相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A)項及第9(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新希望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明貴

香港，2022年5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江區
金石路366號
新希望中鼎國際
2號樓16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在第9(A)及(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9(C)項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 凡有權出席以上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名冊排名首位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2日（星期二）至2022年8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就上文第3至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武敏女士、陳靜女士、姜孟軍先生及江智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9(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載有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隨附通函附錄二。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武敏女士及陳靜女士；非執行董事張明貴先生（董事長）、姜孟軍先生、董李先生及黃坤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麒麟先生、江智武先生及李正國先生組成。